附件6

**淮南市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转运试点项目审查细则**

| 审查要素 | 序号 | 审查内容 | 分值 | 审查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综合能力（45分） | 1 | 贮存仓库面积 | 15 | 危废贮存仓库面积达到800平方米的，得10分。（面积每增加100平方米的，另加1分，最高加5分） |
| 2 | 运输能力 | 10 | 由持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运输的，得5分。（申请单位自身持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，加5分；持证合作单位注册在淮南市的，加2分；持证合作单位注册在淮南市以外、但在安徽省内的，加1分） |
| 3 | 专业人员配置 | 10 | 配有3名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，并有三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，得5分。（每增加1名上述技术人员加1分，最高加3分）；配有持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，得2分。 |
| 4 | 分析实验室实力 | 10 | 配置有分析实验室的，得5分。（具有检测固态危废设备和人员的，加2分；具有检测液态的设备和人员的，加3分） |
| 管理能力（49分） | 5 | 管理机构配置情况 | 10 | 申报材料配置有安全、环保、运输、仓库、收运等管理部门且职责分工切实可行，每项得2分。 |
| 6 | 信息化水平 | 10 | 申报材料能够清晰反映申请项目配备危废收集、贮存、转运等全过程可跟踪、可追溯功能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的，得8分。（申报材料能够清晰反映该系统数据和监控与生态环境系统共享的，加2分） |
| 7 | 污染防治方案 | 9 | 申报材料能够清晰体现申请项目按照危废种类制定污染防治措施、环境监测计划、环境管理制度的，每项得3分。 |
| 8 | 应急预案 | 5 | 申报材料能够清晰体现申请项目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的，得5分。 |
| 9 | 设施规范 | 15 | 申报材料能够清晰体现危废贮存设施建设规范的，得10分。（申报材料能够清晰体现危废分类规范贮存的，加5分） |
| 优质服务（6分） | 10 | 优质服务 | 6 | 申报材料能够清晰阐述帮助企业完善收储体系的，得2分；申报材料能够清晰阐述收储及时快捷的，得2分；申报材料能够清晰阐述收费合理、不收取预付款、不使用现金交易、采用独立账号、账目清晰的，得2分。 |
|  |  |  |  |  |

注：审查细则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实施。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分，择优确定试点单位。